

南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南卫发〔2025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南县卫生健康局 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）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2025年南县卫生健康局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5 年南县卫生健康局涉企行政检查 实 施 方 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各项任务要求，结合卫生健康行业特点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依法监管、精准高效、便民利企”原则，通过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优化检查流程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，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二、实施主体与权限界定

1. 法定主体资格

仅卫生健康局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实施检查，严禁第三方机构、未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开展检查。

检查人员须持有效执法证件，检查前需向企业出示《行政检查通知书》。

2. 权责清单管理

3月底前全面梳理涉企检查事项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并对外公布，无法律依据的事项一律取消。

三、检查方式与频次控制

1. 推进精准检查机制

合并检查：同一主体对同一企业的多项检查原则上合并进行，年度检查不超过 1 次。

联合检查：跨部门检查需按照“应协同尽协同”原则，提前联合制定计划，避免多头重复。

非现场监管：优先通过书面核查、信息共享、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检查，减少入企频次。

2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
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执法人员随机匹配，抽查比例不超过 20%。

检查结果及时录入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并公示。

3. 专项检查规范

专项检查需经评估后制定计划，明确范围、时限，报上级批准备案。

严禁无差别全覆盖检查，紧急检查需补办手续。

四、检查流程标准化

1. 检查前准备

制定《行政检查方案》，经单位负责人批准（紧急情况需补办手续）。

通过“扫码入企”系统登记检查信息。

2. 检查实施

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，主动出示证件，全程音像记录。

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制作《现场笔录》，企业负责人确认后签字。

3. 结果处理与反馈

检查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论，书面告知企业并录入监管系统。

对轻微违法行为推行“首违不罚”或“柔性执法”，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并公示曝光。

五、监督与责任机制

1. 全程留痕监督

所有检查记录、音像资料归档保存，定期抽查执法文书、行政处罚案卷的完整性。

通过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预警多头检查、高频次检查等行为。

2. 企业反馈渠道

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（如：12345）及邮箱，对核实的问题实行“即查即改”。

3. 问责与免责机制

对违规检查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，依规追究责任人责任。建立尽职免责清单，对依法合规的检查人员予以保护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1. 培训考核

每年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，重点强化涉企行政检查规范和要求、执法文书制作规范等内容。

2. 信息化支撑

推广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应用，实现检查数据实时共享、结果自动公示。

3. 宣传引导

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年度涉企检查计划、工作方案和检查标准，增强企业和群众的知晓率。

